人文社會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程 112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

選修別	開課年級	學科簡碼	科目	授課時數	學分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
必	一	MAND101	語言學概論	**2**	2	0	
必	一	MAND104	華語教學導論	**2**	2	0	
必	二	MAND206	華語教材與教法	**2**	0	2	
選	一	MAND102	語音學(國語語音學)	**2**	0	2	
選	一	MAND103	語法學	**2**	0	2	
選	一	MAND106	文字學	**2**	2	0	
選	一	MAND108	0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	**2**	0	2	
選	一	MAND110	語言與文化	**2**	2	0	
選	二	MAND203	華人社會與文化	**2**	2	0	
選	二	MAND204	詞彙學	**2**	0	2	
選	二	MAND205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**2**	0	2	

105 年 11 月 24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6 年 11 月 23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7 年 11 月 15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8 年 11 月 07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09 年 11 月 26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111 年 11 月 10 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備註：

一、本學程所需修習之學分數如下：

必修學分數：6 學分

選修學分數：8 學分

總計學分數：14 學分

二、修畢規定之必選修課程且修習總學分數達 14 學分得發給學程證明，未取得學程身分但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者，得追認學程生身分後，發給學程證書。

三、修習本學程課程是否納入畢業總學分計算，由各學系自行認定。

四、凡修習需使用電腦、語言實習器材之課程（名稱前有〝0〞符號），須繳交實習費（電腦及語言實習費已於註冊學雜費繳費單內支付者，不需再繳）。

五、本課程規劃表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，111 學年度(含)前修讀本學程者，得酌情追溯適用。

製表人：詹子瑱　　系主任（院長）簽名：陳淑滿

製表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0 日